

# 建设用地呈报 农用地转用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旌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李兆

编制时间：2024年9月25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制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

申请用地单位	旌德县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用地名称	旌德县 2024 年第十三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权属	其中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2529	0.2529
	(一) 农用地		0.2529	0.2529
	其中	耕地	0.0271	0.0271
		其他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镇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农用地转用				
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2024 年度	使用计划指标面积	0.2529	
年度计划指标来源	宣城市 2024 年处置存量土地规模为基础核算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补充耕地				
占用耕地总面积	0.0271	其他需要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40000202411414427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271	0.0271	
补充水田规模	0.0271	0.027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84.55	284.55	
建设项目安排			
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48 号地块	0.2258	工业用地	
49 号地块	0.0271	商服用地	
备注：不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也应填写表中“土地利用现状”、“国土空间规划”及“建设项目安排”内容。“符合规划”和“需调整规划”只需填写一行，在相应栏中填写“是”。 “规划级别”对应填写“乡级”、“县级”或“市级”。			

续表

<p>县（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4年9月25日</p> <p>主要领导（签字）： 2024年9月25日</p> 
<p>备注</p>	